

b. 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特殊情况作出规定。

第九十七条

总秘书处可向委员会提出其认为对保障次区域正常供应条件至关重要的措施。

任何遭遇暂时性供应短缺的成员均可向总秘书处提交该问题, 总秘书处应在与案件紧急程度相符的期限内核实情况。一旦总秘书处确认所述问题存在并通知受影响国家后, 后者可采取必要限度内的措施(如降低或暂停外部关税)以纠正失衡。

针对前款所述情形, 总秘书处应视情况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或在其下次例会上通报已采取的行动。

第98条

成员国承诺不单方面变更外部关税各阶段设定的征税标准。同时承诺在与次区域外国家承担关税性质义务前, 须在委员会内进行必要磋商。委员会将根据总秘书处提议, 通过一项决定就上述磋商发表意见, 并规定关税性质承诺须遵守的条款。

第七章: 农业发展计划

第99条

为促进共同农业和农工业发展及实现更高水平的次区域粮食安全, 成员国应实施农业和农工业发展计划, 协调该领域政策并统筹各国计划, 尤其需考虑以下目标:

a. 提高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 b. 以令人满意的条件满足人口的食品和营养需求, 尽可能减少对次区域外部供应的依赖; c. 适当且充足地供应次区域市场, 防范食品短缺风险; d. 增加主食产量并提高生产力水平; e. 通过次区域互补和生产专业化, 改善投入品利用并促进农业和农工业产品贸易; 以及

f. 次区域进口替代及出口多样化和增长。

第100条

为实现前一条所述目标，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采取以下步骤（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安第斯体系和国家粮食安全体系；b. 针对产品或产品群制定农业和农工业发展的联合政策；c. 实施农业和农工业技术发展的联合计划，包括研究、培训及技术转让政策；d. 促进次区域内农业和农工业贸易，并签订农产品供应协议；e. 制定与第三国农业和农工业贸易相关的联合计划与政策；f. 关于植物和动物健康的共同规则和计划；g. 建立农业和农工业领域的次区域融资机制；h. 制定关于该领域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的联合政策；i. 在成员国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如遗传学、花卉栽培、渔业、林业及委员会未来确定的其他领域）推行研究与技术转让方面的联合合作政策。

第101条

委员会和总秘书处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快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农业和农工业发展，并促进其参与扩大市场。

第102条

任何成员国均可非歧视性地对第104条所述清单中所列产品的贸易采取以下措施，旨在：

- a. 限制进口，仅以满足国内生产赤字所需为限；及
- b. 平衡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的价格。

为实施此类措施，在适当时，成员国应通过现有国家机构开展行动，旨在保障农业和农工业食品供应。

第103条

实施前条所述措施的国家应立即通知总秘书处，并附上说明其行动根本原因的报告。

这些措施仅应在充分符合条件的案例中对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实施，且需经总秘书处确认损害实质上源自其进口。总秘书处须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意见，并可授权实施相关措施。

任何认为自身受上述措施影响的成员国均可向总秘书处提交意见。

总秘书处应研究该案例，并根据第99条规定的目标向委员会提出其认为可行的积极措施建议。

委员会将就实施的限制措施及总秘书处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第104条

1970年12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确定适用第102条和第103条的农产品清单。该清单可由委员会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进行修改。

第八章：竞争

第105条

1971年12月31日前，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通过必要的规则，以防止或纠正可能扭曲次区域内竞争的行为，如倾销、不正当价格操纵、扰乱原材料正常供应的手段及其他类似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考虑因征税和出口限制等其他措施可能产生的问题。

总秘书处应负责确保这些规则在所报告的具体案例中得到适用。

第106条

成员国未经总秘书处事先授权不得采取纠正措施。委员会应规范实施本章节规则的程序。